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14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114418A00_ATTCH7. pdf、0114418A00_ATTCH8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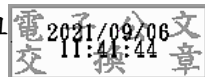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17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補助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勞動部林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85902802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